

# 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 成立金融發展局報告

---

2012 年 12 月

目錄

	頁數
前言	1
摘要	3
第一章 — 金融服務業的重要地位	5
第二章 — 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必要性	14
第三章 — 諮詢	21
第四章 — 建議	25
附件	32



## 前言

1.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支柱產業之一，是本地生產總值的重要組成部分，創造不同技術層面的職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且具有國際競爭力。同時，由於具有突出競爭優勢，香港已成為亞洲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

2. 金融服務業也是香港國際化程度最高的行業之一，在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之際，必須應對激烈的競爭。大量環球資金高速流轉，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加大監管力度，都令香港金融服務業面臨更嚴峻的挑戰。與此同時，在人民幣國際化及內地開放資本市場過程當中，香港可以持續發揮重要的作用，給金融業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3. 這些因素性質各異卻又互為影響，促使我們認真審視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優劣長短，研究開拓新的發展潛力，早作綢繆，應付挑戰。相關各方與政府之間也應該緊密合作，提高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推動行業持續發展。

4. 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成立金融發展局，以促進並加強本港金融服務業的長遠發展。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長官委任我們成立金

融發展局籌備小組，協助政府研究設立金融發展局的相關事宜。籌備小組的職責是向政府提交關於金融發展局的工作目標、職責範圍、管治架構及運作模式的建議。

5. 我們需要探究的問題包括：

- 未來的金融發展局應該擔當什麼角色？對其他機構的工作，如何有所配合並作出新的貢獻？
- 本地和海外有哪些相關經驗和做法可供借鏡？
- 未來的金融發展局應具體負責哪些特定的工作？
- 金融發展局需要什麼支持和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能？

6. 就以上問題，我們進行了資料研究，與業內人士、學術界、評論員和智庫廣泛交流意見。此外，我們還諮詢了金融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並與海外類似組織的人士探討。過去數月，我們合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和 12 場諮詢會。前期工作和討論過程，對我們多有啟發，也有助我們對這些問題作深入的思考。我們所接觸的各方面



人士都坦誠相告，建言獻策，讓我們深切體會到他們對於推動香港金融業發展、提升香港金融市場、服務香港整體利益的承擔和熱忱。我們在此謹對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也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為我們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 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

史美倫（主席）

梁鳳儀

李律仁

文禮信

謝湧海

7. 我們希望這份報告能解答我們所設的問題，並能回應各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相關問題。我們也期望報告的建議有助政府設立相關機構，以促進相關各方與政府在金融領域緊密合作，共同推動香港業和市場的持續發展。

## 摘要

1.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分之一，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既創造了可觀的稅收，還直接僱用超過 22 萬名人員。金融行業蓬勃發展，也推動專業服務和其他相關行業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金融行業在配合市民的理財需要之外，還支持了實體經濟和本地企業的發展。

2. 香港金融業具備強大的國際競爭力。各項國際重要排名指數都一致將香港評為亞洲頂尖金融中心和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其中，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高踞全球榜首。而人民幣作為一種新興的國際貿易和投資貨幣，其最大的離岸資金池也位於香港。

3. 隨着全球經濟重心逐漸向亞洲特別是中國轉移，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既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同時也面對區內以至全球的激烈競爭。我們亟須深思如何消除制約行業發展的掣肘，開拓高潛力的領域，建立更為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在產品和服務方面不斷創新求變，力保競爭優勢。

4. 未來的金融發展局將通過與政府、監管機構和業內人士等相關各方緊密合作，對上述過程作出貢獻。金融發展局應承擔以下功能：

- 高層次的跨界別諮詢組織，就鞏固香港作為具全球影響力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長遠發展策略，為政府出謀獻策。
- 集思廣益的平台，讓政策醞釀和推行得以充分論證。
- 在本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業的倡導者和推動者。
- 提升業界人力資本的機構，確保這個高度知識型和瞬息萬變的產業有充足的專業人才。

然而，金融發展局不應擔當政府決策局或金融監管機構的角色。

5. 本地和海外設立行業發展機構的經驗為金融發展局提供了寶貴的借鑑作用。本地的發展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等，均提供了有效平台，以便於相關各方向政府提

出關於提升行業競爭力、促進行業發展的建議。在國際層面，其他金融中心都已成立金融業發展機構，負責向政府提出加強行業競爭力的策略，推廣金融業，進行研究分析，並促進信息交流和市場發展。

6. 在討論過程中，籌備小組廣泛諮詢了市場參與者、學術界人士、評論員、智庫、監管機構和有關公營機構等相關人士。他們普遍支持設立金融發展局，並希望以其獨立的身份，廣納各界代表，整合業內分散的意見，集中向政府提出策略建議。他們希望在市場持續發展、行業宣傳推廣以及長期有效地培育人才三方面的工作力度都能有所加強。

7. 我們建議成立金融發展局，以促進、提升和宣揚香港作為具全球影響力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推動本地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具體而言，金融發展局應就金融服務相關的策略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既考慮跨界別議題，又重點研究具體課題；提供多元化溝通平台，讓政府、監管機構與業界就市場發展和規管問題交換意見；促進教育培訓機構與業界合作，支持行業知識和競爭能力的發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8. 經研究本地和海外經驗後，我們建議，金融發展局可

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以強化其獨立形象，提高運作靈活性，推行良好的機構管治，並提高運作透明度。董事局組成人數應適中，廣納業內不同領域人才，以確保金融發展局有效履行職能，並通過下轄專責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特定的工作領域。

9. 金融發展局的專職人員需要對國際和本地金融市場有充份的認識和經驗，有廣泛的人脈網絡資源，能夠動員市場的支持和參與。在運作初期，金融發展局應先採取精簡的人員編制，然後逐漸將職員人數在數年內增加至約 15 人。該局成立初期，可以主要由公營界別支持，並逐步調整為基本上自給自足的模式運作，由業界及私營界別承擔經費。在成立之初，人手方面未有全面支援的情況下，該局應善用有限資源，按優先次序處理各項工作。

10. 作為公共機構，金融發展局的運作應具有透明度。因此，除了要符合香港公司法的 requirements，該局還應採取各種旨在加強問責和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向政府提交財政預算和業務計劃以作審批，並與相關各方、公眾、立法會保持有效溝通。

## 第一章 — 金融服務業的重要地位

1.1 本章從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經濟的貢獻、所創造的職位、其戰略意義等幾個方面，探討該行業的重要性，並分析其持續發展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 (i) 主要經濟支柱

1.2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過去十年，金融服務業增長強勁，成為推動經濟發展日益重要的引擎，並為香港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

1.3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一環：

- 二零一零年，金融服務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高達 2,840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3%（二零零零年的數字分別為 1,640 億港元及 12.8%）。
- 如計及金融服務業為其他相關產業和界別（例如專業服務）帶來的業務，其經濟貢獻實際上超過 16.3%（見下文第 1.9 至 1.10 段）。

- 金融服務業是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按名義價值計算，金融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6%，是整體經濟複合年增長率（2.9%）的近兩倍<sup>1</sup>。

- 除了向來領先的銀行業外（產值佔二零一零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9%），保險業（3.1%）、證券業（2.3%）和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服務（1.6%）日益成為經濟活動的潛在動力。二零一零年，非銀行金融服務對經濟的貢獻為 7.3%，超越專業及商用服務之和（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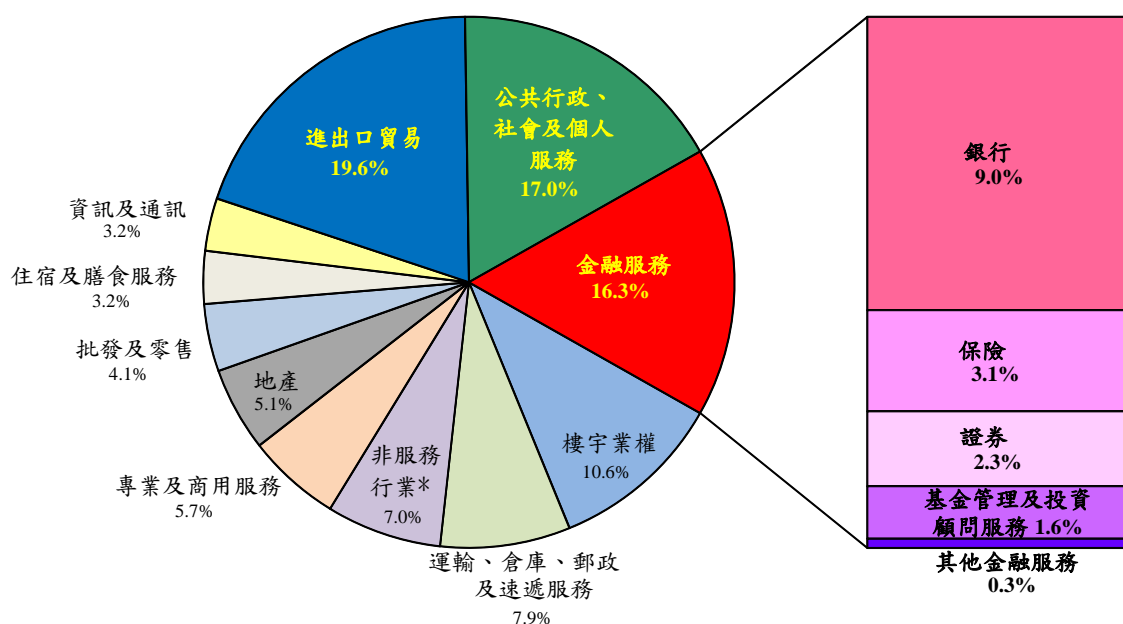


<sup>1</sup> 按實質計算（即按價格變動調整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金融業的平均年增長率為 8.6%，同樣高於整體經濟的平均年增長率（4.1%）。

- 二零一一年，金融業對內地和海外提供的服務（即服務輸出）價值再創新高，達 1,190 億港元（佔本

地生產總值的 6.1%），是十年前的三倍，足見香港金融業在國際市場極具競爭力。

圖 1.1：各主要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sup>2</sup>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 包括漁農業、建造業、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業、製造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廢棄物管理業。

由於四捨五入，相加值可能不等於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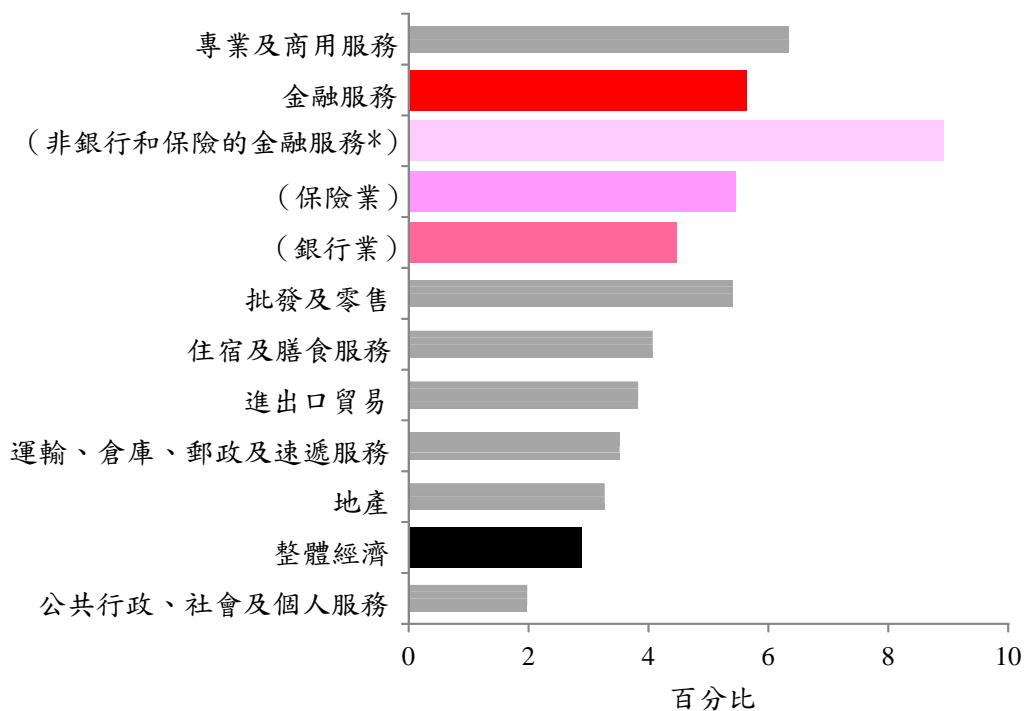
<sup>2</sup> 本地生產總值是指一個經濟體於指定時間內（通常為一年或一季），所有常住生產單位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或折舊）的產值。

個別產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是指該產業所生產貨品和服務的價值（或總產值），減去生產過程中所消耗貨品和服務的價值（或中間投產消耗）後的產值。在收入方面而言，產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主要包括僱員報酬及企業家利潤。

樓宇業權是指下列項目的內含價值：(a)自住業主為本身提供的租賃服務；以及(b)業主以個人身份向租客提供的租賃服務。



圖 1.2：主要選定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至二零一零年)



\* 包括證券、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1.4 金融服務和相關市場活動也是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

-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財政年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徵收的印花稅達 233 億港元（佔稅務局稅收總額的 11.2%）。

-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課稅年度，銀行、保險公司和非法人團體的金融、證券公司所繳納的利得稅為 174 億港元（佔利得稅總額的 17.8%）<sup>3</sup>。

<sup>3</sup> 各行業所付利得稅由稅務局徵收，是根據公司所申報的主要業務範圍分類統計。一家公司可能會從事多個類別的業務。另有為數達 218 億港元的利得稅來自地產、投資及金融公司（銀行除外）。不過，稅務局並沒有備存各類金融服務公司所付利得稅的分項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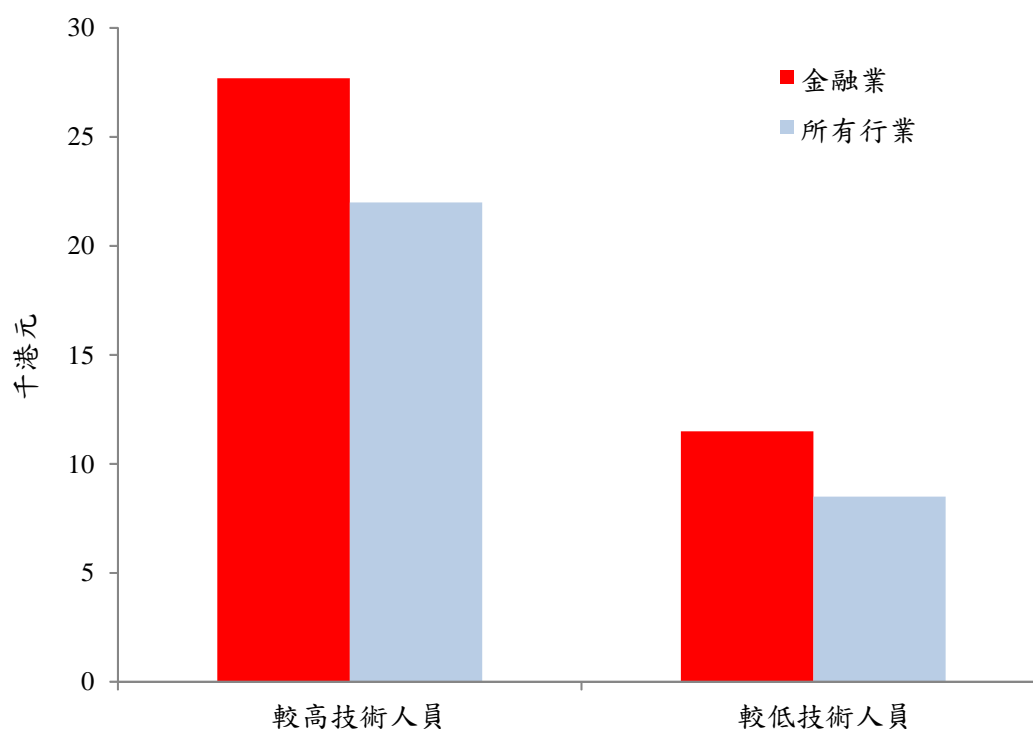
**(ii) 就業主要來源**

1.5 金融服務業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金融服務業在二零一一年直接僱用 226 300 人，佔總工作人口的 6.3%，較二零零一年增加 48 200 個職位（增幅 27.1%）。

1.6 金融服務業以高生產力見稱：二零一零年，就業人士人

均增加值為 131 萬港元，約為所有行業平均值（約 50 萬港元）的 2.5 倍。業內人員的平均收入，不論技術含量高低，都遠高於其他行業的同類人員。金融業也提供技術水平各異的職位，舉例來說，在金融從業員中，四分之一從事文書支援工作；三分之一具有高中學歷，與所有行業的平均百分比相若。

**圖 1.3：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sup>4</sup>  
（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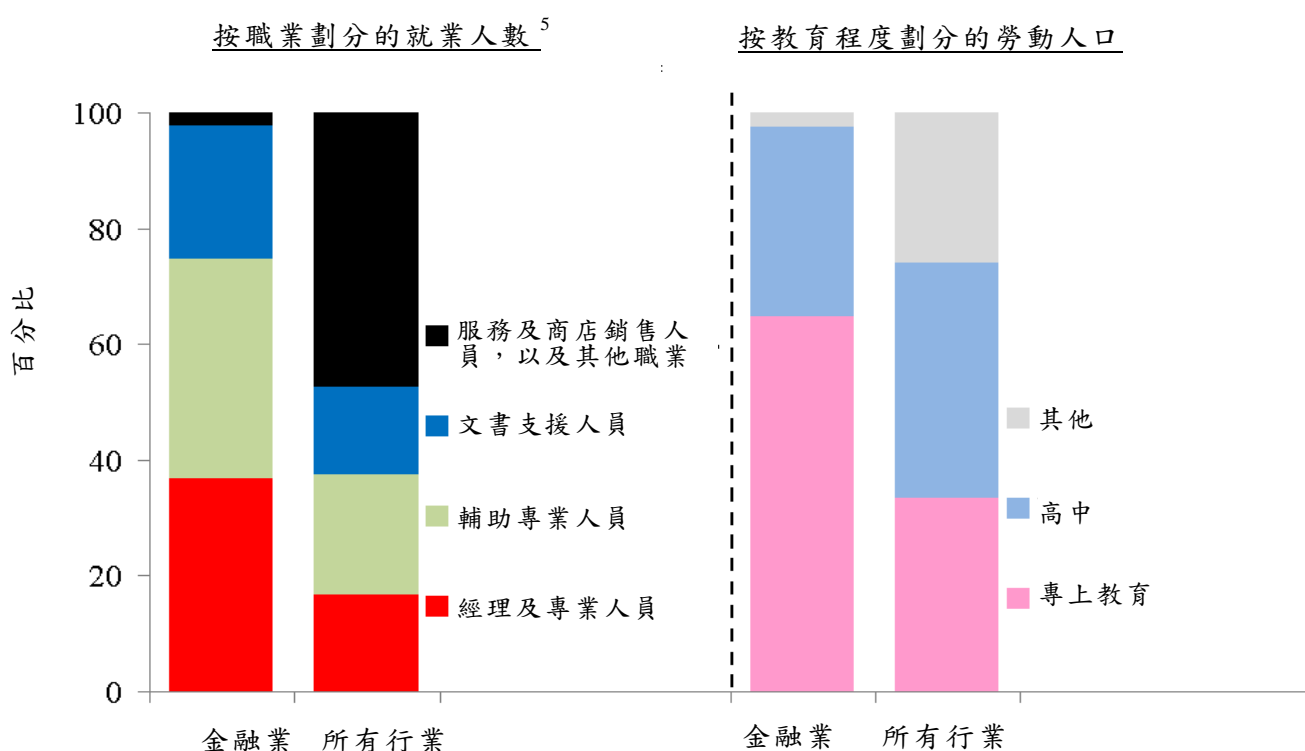
<sup>4</sup> 較高技術人員包括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

較低技術人員包括文書支援人員、服務及商店銷售人員、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和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以及其他職業。

1.7 金融服務業也是香港向知識型經濟演進的縮影。業內大多數僱員具有較高技術和教育水平：二零一一年，經理、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員佔金融服務

業僱員總數的 36.7%，較所有行業的平均數（17.6%）高出一倍多；具專上教育程度僱員所佔的比例也達 64.9%，而所有行業只為 33.6%。

圖 1.4：金融服務業人員的概況  
(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up>5</sup> 經理及專業人員包括行政人員、領事、董事、執行總監、總裁、總經理、專職經理、分行經理及小型機構經理、合資格的專業科學家、統計師、數學家、電腦系統分析員及程序編寫員、律師、會計師，以及商界顧問及分析員。

輔助專業人員包括技術員、護士及助產士、牙科助理、小學及幼稚園／幼兒院校長及教師、電腦操作員、法律文員、會計督導員、營業代表、警隊及其他紀律部隊的警司、督察及主任，以及藝人和運動員。

服務及商店銷售人員及其他職業包括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以及其他職業。

1.8 金融服務業的這項特點，只要再配合以針對性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課程，亦可為有志的年青金融專業人員和從業員提供展業的機會。

### (iii) 倍數效應

1.9 金融服務業的經濟活動，亦會衍生出對其他行業的業務需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一零年，有關需求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約為 1,000 億港元，其中由金融服務業直接衍生的採購、專業及商用服務、其他支援服務和地產等服務對經濟的貢獻，合共 442 億港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3%），具體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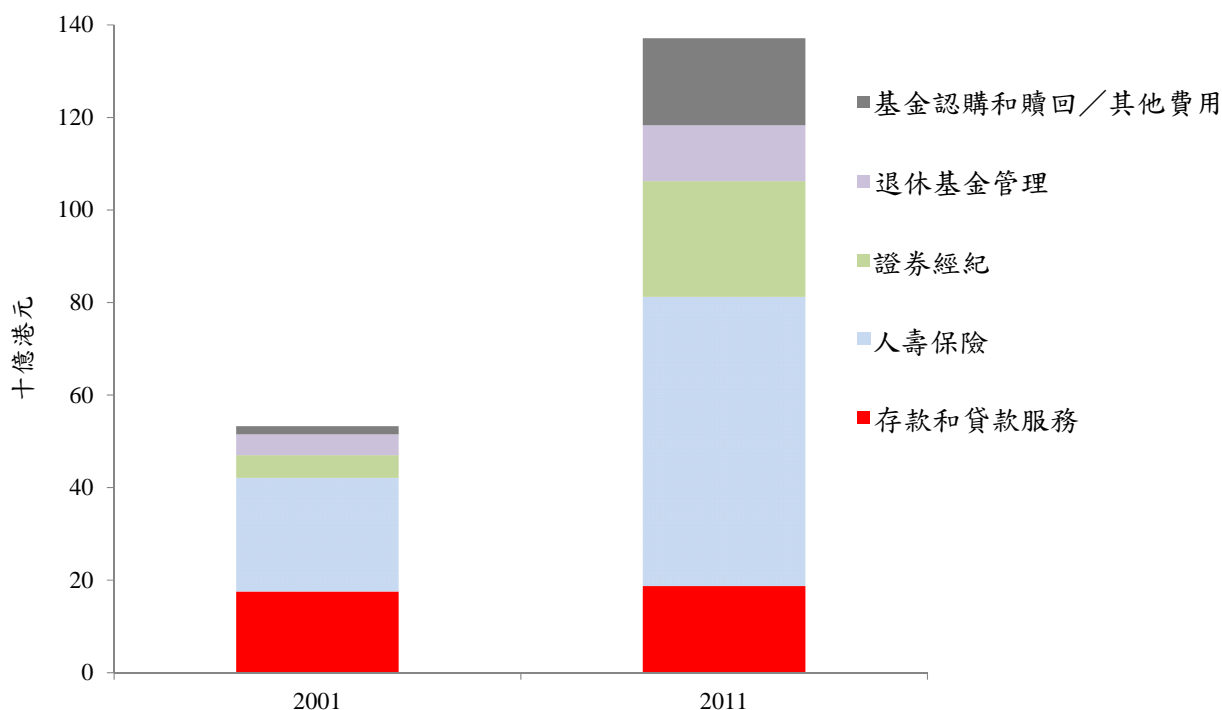
- 廣告、業務推廣、會計、審計、法律及其他商業服務：146 億港元；
- 運輸、旅遊、郵政、報刊雜誌及通訊：120 億港元；
- 物業（包括租金、差餉和地租）：176 億港元。

剩下的 541 億港元來自面向其他行業的採購服務。

1.10 此外，金融服務業還對香港經濟作出以下貢獻：

- 支持實體經濟：例如從二零零一年年底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在本港使用的貸款額累積增加 97.6% 至 37,100 億港元；其中，提供予製造、運輸、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多為中小企）的貸款金額更飆升 154% 至 6,970 億港元。
- 提供各類個人金融服務：二零一一年的金融服務私人消費開支為 1,370 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7.1%），近乎二零零一年的三倍。個人金融服務也日趨多元化，由二零零零年代初期主要為存款、貸款、保險服務，擴展至包括私人銀行以及認購互惠基金在內的其他財富管理服务。

圖 1.5：金融服務個人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iv) 戰略意義、機遇及挑戰**

1.11 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以及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戰略角色，從下列世界排名可見一斑：

- 過去五年全球股市交易中，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累計1,370億港元，居全球股票交易所之首；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連續三年高踞全球榜首。
- 香港是全球首個並且是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債券發行人結構多元化，既有中央政府和國際機構，也有本地、內地和海外的金融機構和企業。
-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名列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排名僅次於倫敦和紐約。
- 在世界經濟論壇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表的《金融發展

指數》，香港連續第二年在 62 個環球主要金融體系及市場的排名中位列首位。

- 香港是亞洲第二大資產管理中心，規模僅次於日本。
- 眾多世界頂尖金融服務公司都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全球最大的 100 家銀行中有 70 家在香港經營業務。

場），也要積極拓展新興業務。舉例來說，人民幣正逐漸成為重要的交易和投資貨幣，香港應把握機遇，積極推動多幣種債券發行平台蓬勃發展，強化現貨外匯市場，開發創新人民幣產品以切合國際投資者的投資部署。與此同時，內地企業實施「走出去」策略，以及較富裕的內地居民所積聚的財富，都為香港的企業銀行服務和私人銀行業務造就發展良機。

1.12 隨着環球經濟重心移向亞洲，亞洲時區擁有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更易見。香港具備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正好作為內地理想的金融平台，推動外來投資和對外投資，促進新興金融業務增長，推行人民幣國際化相關措施。同時，亞洲人口日趨富裕，也為香港資產管理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此外，中央政府宣布推出一系列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和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和措施，也為香港增添了發展所急需的源動力。



1.13 我們必須充分利用這個有利環境，既要鞏固我們的傳統優勢（如銀行業和股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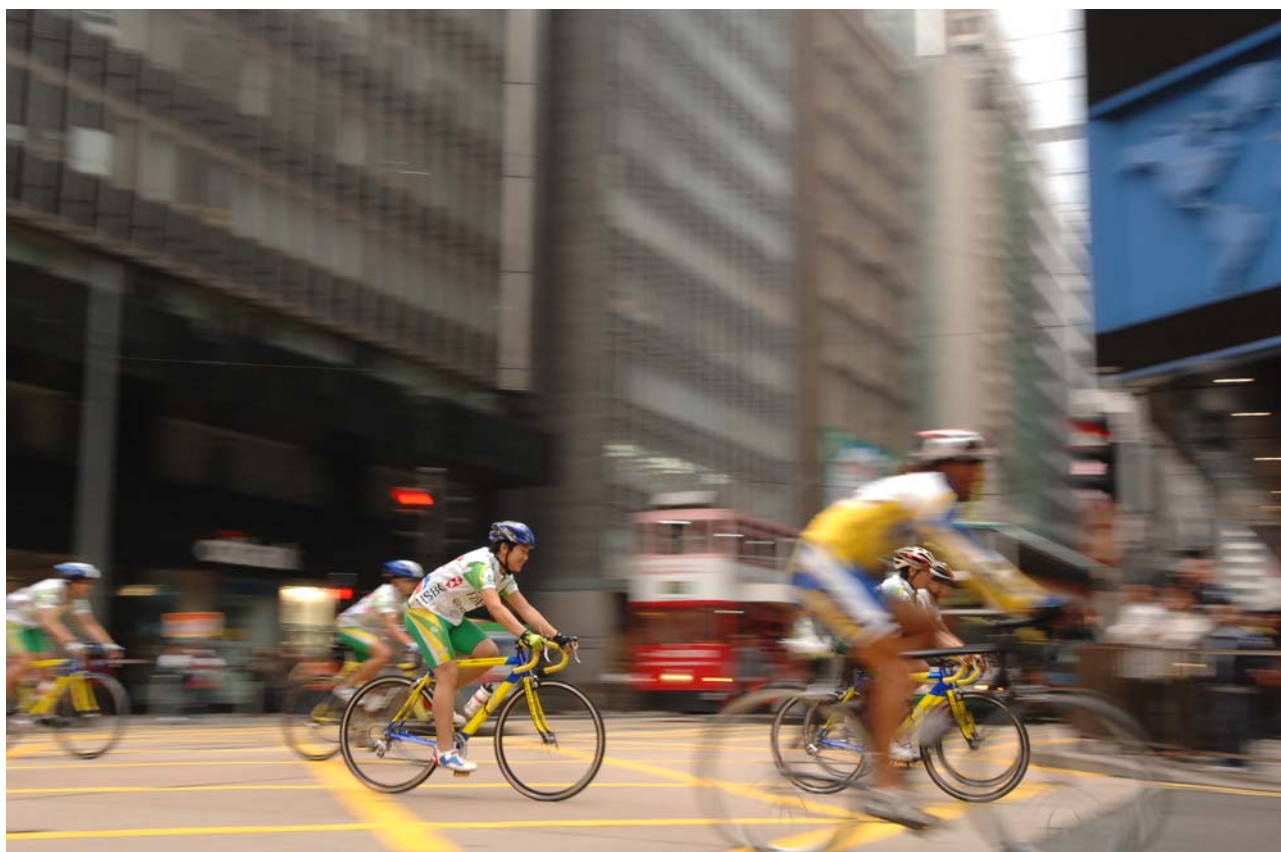
1.14 然而，挑戰與機遇並存。香港必須確保有充足多元的金融人才，既要有能力應付多個業務量，也要靈敏變通，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中及時把握機遇。同時，區內多個城市如東京、新加坡和上海各具優勢，致力爭取成為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是

香港的有力競爭者。目前，本港金融服務業的基礎相對而言仍有待拓闊，而我們也清楚認識到當前種種的挑戰，例如：

- 偏重股票市場：二零一一年，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發行股票集資的金額為4,880億港元，是本地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港元債券總額（1,620億港元）的三倍。
- 資產管理方面，較為着重價值鏈偏下游的分銷和市場推廣，使得業務模式更易受經濟周期變化所影響。

- 與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相比，香港某些金融業務如信託和再保險等，尚未充分發展。

1.15 要在全球競爭對手之中繼續領先，並保持本港金融業長遠發展，我們應致力開拓多元化的金融業務和培訓更多相關專業人才，從而推動市場發展，促進金融服務業增長，以實現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所訂的目標，鞏固並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此外，我們亦應盡量把握內地發展經濟和金融業所帶來的機遇，因勢利導。



## 第二章 — 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必要性

2.1 本章探討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必要性：金融發展局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可以發揮什麼作用，該局應該在哪些方面有所作為，與其他相關各方的合作關係。有關討論借鑑了本地和海外成立專責機構推動金融服務業或其他主要行業發展的經驗。

### (i) 相關各方

2.2 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機構大致可分為三類：政府、監管機構、市場參與者。

2.3 財庫局是負責維持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主要政府決策局。為達致這項政策目標，財庫局推行、協調各種舉措以提升整體市場質素並確保香港的監管制度與時並進。政府設立了若干諮詢委員會，就具體金融服務領域（如債券市場和人力資源）的相關政策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2.4 此外，四家主要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根據政府制定的整體政策和法律框架，履行在其職責範圍內針對審慎和操守的監管職能。上述監管機構採用以機構為本的監管模式各司其

責。這四家監管機構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分別負責規管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退休計劃管理業。



2.5 市場參與者主要是在金融服務增值鏈不同環節提供各種類型和層次服務的金融機構和從業人員。他們當中不少是行業團體的成員，而這些行業團體的組成大多按照行業類別劃分，例如銀行、財資市場、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保險、資產管理、信託基金、其他投資類別等，某些類別更可能由若干個行業團體代表。每個團體的宗旨或略有不同，也會出現成員重疊的情況。此外，還有一些專業團體的工作與金融服務息息相關，法律業和會計業



就是明顯的例子。基於其設立宗旨和性質，這些行業團體通常較為關注對其所代表的界別有直接影響的發展及規管事宜。

2.6 除了上述與金融服務有直接關係的相關機構外，投資推廣署（負責吸引外來投資的政府機構）和香港貿發局也致力於向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和其他服務，並協助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內地和海外公司在港設立辦事處或尋找業務機會。

## (ii) 有否缺欠？

2.7 從以上的概覽可見，各行業團體之間的角色和職能區分相對清晰。然而，就涉及跨界別利益的事宜而言，這些行業團體的聲音和行動是分散的。因此，實有必要設立一個專責的發展機構，與現有機構組織和行業團體互補合作，進一步推動金融業發展。下文探討這一發展機構可以發揮的潛在作用。

## 高層次的跨界別諮詢組織

2.8 有別於香港很多其他行業，金融服務業缺乏一個綜合的諮詢組織，就整個行業的長遠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這類意見應針對以下的關鍵問題：香港作為亞洲時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定位所面臨的

核心問題；香港實現和鞏固這一地位所具備的相對優勢和挑戰，要消除的障礙和掣肘，需要業內業外協作努力之處。同時，也應該檢討目前在金融服務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各個委員會的職能，在適當情況下把這些委員會納入單一的諮詢組織以加強協調，發揮協同效應。

## 集思廣益

2.9 當今全球金融服務業不斷轉型發展，一方面金融產品的數目和種類持續繁衍，另一方面產品之間的分界卻逐漸模糊。任何範疇的政策或法例有變，都會影響到其他範疇。即使某一事項只關乎個別界別，公司規模有別，其關注點也未盡相同。現時較為分散的界別代表模式，實不足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局勢所帶來的各種挑戰。因此，匯聚業內多個界別的力量，善用各方面的專業知識，集思廣益，謀求共識，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2.10 科學合理的決策建基於扎實的研究和充分的論據。一直以來，關於金融服務的研究，主要由政府和監管機構進行。近年來，愈來愈多研究機構或智庫將金融服務領域作為研究對象。因此，有必要搭建一個平台以鼓勵和促進研究機構、金融業界與政府之間的協作，

將學術界的探究精神與業界的創新務實相結合，為制訂和推行政策提供好的依據。

### 推廣代言

2.11 宣傳推廣與品牌形象對各個行業都同樣重要，金融業也不例外。全球金融業競爭激烈，已超乎產品或公司之爭，而是金融樞紐之間的競賽。為求成效，宣傳工作應善加協調，有的放矢，推廣從專門到全方位方案的多元化金融服務，以迎合不同市場的多樣化需求。香港需要整合各方面的力量，策劃統一的金融服務策略和品牌，以便政府及宣傳機構、監管機構和市場參與者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

2.12 香港一貫切實履行國際責任，致力落實根據多邊共識推行的金融服務改革。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上訂立了若干新標準和監管機制，以解決因市場扭曲而在過去數年所暴露的連鎖風險和市場失衡問題。此外，歐盟、美國和英國等主要經濟體也大力改革其監管制度，制訂一系列新規則，監管資產管理、坐盤交易等多類市場活動。

2.13 然而，有關新規則的具體要求、實際細節、推行時間等，卻往往付諸闕如，為經營環境增添了不明朗因素。此外，最近的趨勢是愈來愈多個別國家或地區單方面實施的具有域外效力的監管措施，以致全球市場要應對林林種種的合規挑戰。因此，受影響的市場參與者應該更好地組織發聲，表達業界的關注，游說海外監管機構和國際組織。在這方面，金融發展局能夠集結相關各方的影響力，倡議均衡的監管模式，研究並指出相關措施的不足之處或其不理想的效果，並協助相關各方凝聚共識，找出可兼顧香港金融業和社會整體利益的切實可行方案。



2.14 對內而言，業界也要羣策羣力，提倡良好的業界守則和企業公民意識，這對推動金融業在香港這個公民社會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 人才培育

2.15 金融樞紐之間的競爭，也是人才和服務之爭。香港已是本地、海外及內地金融專才薈萃之地，但本地的教育培訓系統仍可發揮更大的作用，通過開辦專門的實務課程，為金融業培育本地人才。因此，應該有一個機構協助研究金融業的人力供求關係，找出差距所在，反映業界對於配套的教育培訓和入境措施的相關意見，以及促進金融機構與教育培訓機構協作，編訂適當的課程，培育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和資格素質的人才。

### (iii) 適度作為

2.16 這個發展機構可以發揮的空間很大，但是應該適度作為。這個機構應集諮詢組織、智庫、業界協調者、倡議人、推動者等多重角色於一身，但其本質並非決策部、專門或監管者，故不應執行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職能。

### (iv) 類似經驗

2.17 設立發展機構的構思並非金融業或香港獨有，在本地其他行業以至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也極為常見。

### (v) 本地情況

2.18 設立專責的行業發展機構，在香港並非創新舉措。貿易、物流、旅遊、科技、藝術等其他主要領域都已設立該類機構，協助推動和支持相關行業的發展。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的香港貿發局，是這類機構的先行者，其肩負的重任，除了推動、扶助和發展香港的對外貿易外，還致力於出謀獻策以協助政府制定向外推廣貿易的措施。其他發展機構，例如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



局、香港航運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電影發展局等都擔當類似角色，對所屬行業貢獻良多。

2.19 這些發展機構雖然為不同的行業服務，其宗旨、運作模式、經費來源、管治架構，以至對外溝通模式都有相通之處。這些機構的主要職責是提供平台以便於相關各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發表意見，評估業界需要，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以

制定各種旨在加強業界競爭力策略措施。這類機構屬高層次的諮詢組織，經費來源主要是公共資源。管治機構成員通常包括業界相關人士和官方成員，並可增選成員，設立專責委員會協助工作。在透明度和問責方面，這些發展機構大多會發布業務計劃、年報和通訊等。

2.20 圖表 2.1 簡要列出本地個別行業發展機構的主要特點。

圖表 2.1：本地選定行業的發展機構 — 摘要

發展機構	主要目標			法律地位	經費來源	管治架構： 設有正式的 管治機構/ 委員會或 工作小組	藉發布刊物 (如業務 計劃、期刊或 財務報告) 對外溝通
	提供 諮詢服務、 聯絡業界 和進行 調查研究	推動發展 (如提供 培訓/促進 市場發展)	宣傳推廣 有關行業				
香港貿易發展局	✓	✓	✓	法定組織	政府及 經營活動	✓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	法定組織	主要來自政府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	✓	法定組織	政府及 服務收入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	法定組織	主要來自政府	✓	✓
香港物流發展局	✓	✓	✓	諮詢組織	政府 <sup>1</sup>	✓ <sup>1</sup>	
香港航運發展局	✓	✓	✓	諮詢組織	政府 <sup>2</sup>		
香港港口發展局	✓	✓	✓	諮詢組織	政府 <sup>2</sup>		
香港電影發展局	✓	✓	✓	諮詢組織	政府 <sup>3</sup>	✓ <sup>3</sup>	

註：

1. 納入運輸及房屋局，由小組委員會支援。
2. 納入運輸及房屋局。
3. 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由委員會支援。

## (vi) 海外經驗

2.21 其他海外金融中心如何促進金融業發展和推廣有關服務，亦可供借鑑。為此，我們挑選了一些已成立金融服務發展機構的發達和新興經濟體詳加研究。

2.22 紐約和倫敦等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中心都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或機構，以支持和推動其金融內地和卡塔爾等發展中經濟體也走在前面。事實上，這些發展機構大部分是在過去十年間設立。



2.23 這些發展機構的職能基本類同，包括就如何提升競爭力為政府出謀獻策；提供途徑讓相關各方表達意見；在本地和海外推廣金融業；進行調查研究；以及加強專業人才培訓和促進市場發展。

2.24 這些發展機構的制度架構各有不同，有些以行業公會或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例如：巴黎的 Paris EUROPLACE

和倫敦的 TheCityUK）；有些則以諮詢委員會形式存在（例如：紐約的 Financial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或以法定組織和政府部門的形式成立（例如：新加坡的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 和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其中，組織架構較為完善的發展機構（例如：TheCityUK）設有董事局，成員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和相關業界代表。董事局下設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協助董事局處理不同的工作範疇。

2.25 這些發展機構的經費來源，也視乎機構本身的法律地位而有所不同。以擔保有限公司或行業公會形式成立的機構，其經費主要來自私營部門成員所交付的會費，另一個經費來源是政府；以諮詢委員會、法定組織和政府部門形式存在的機構，經費多由政府支付。在某些城市，贊助費也是發展機構的經費來源之一。

2.26 對外溝通方面，雖然並非所有海外金融服務發展機構都會公開其報告，但有些機構會發布業務計劃、期刊、財務報告和通訊，以供相關人士和公眾了解其工作。

2.27 圖表 2.2 簡要列出個別國家和城市的金融服務發展機構的主要特點。

圖表 2.2：選定海外國家／城市的金融服務發展機構 — 摘要

國家／城市	發展機構	主要目標			法律地位	經費來源	管治架構： 設有正式的 管治機構／ 委員會或 工作小組	藉發布刊物 (如業務 計劃、期刊 或財務報告) 對外溝通
		提供 諮詢服務、 聯絡業界 和進行 調查研究	推動發展 (如提供 培訓／促進 市場發展)	宣傳推廣 有關行業				
歐洲／美國								
法蘭克福	Frankfurt Main Finance	✓	✓	✓	公會	會費 <sup>2</sup>	✓ <sup>3</sup>	✓
倫敦	TheCityUK	✓	✓	✓	擔保有限公司	會費及政府	✓ <sup>4</sup>	✓ <sup>5</sup>
盧森堡	Luxembourg for Finance		✓	✓	公會 (公私營合作)	政府及 行業公會	✓	✓ <sup>6</sup>
紐約	Financial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 <sup>1</sup>	✓			諮詢機構	政府		
巴黎	Paris EUROPLACE	✓	✓	✓	公會	會費	✓ <sup>4</sup>	✓
亞洲								
澳洲	Australian Financial Centre Forum/ Australian Financial Centre Taskforce	✓			諮詢機構	政府		
上海	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	✓	✓	✓	政府部門	政府		
新加坡	(a) MAS – Financial Centr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inancial Markets Strategy Department		✓	✓	政府部門	政府		
	(b)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		✓		法定組織	政府		✓
中東								
杜拜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	✓	✓	政府部門	政府	✓	✓
卡塔爾	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	✓	✓	✓	政府部門	政府	✓	

註：

1. 由紐約市經濟發展公司成立。
2. 成員包括黑森邦及法蘭克福市。
3. Frankfurt Main Finance 所有日常活動由單一工作小組管理。
4. 有關發展機構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負責推行各項措施。
5. TheCityUK 的業務計劃，已納入倫敦市經濟發展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內。
6. Luxembourg for Finance 的報告，已納入盧森堡銀行家協會的年報內。

### 第三章 — 諮詢

3.1 籌備小組諮詢了金融業界、學術界、評論員、智庫、金融監管機構和相關機構等多個界別的不同人士，徵求他們對未來金融發展局的目標和職能、管治架構、運作模式和所需資源的意見。諮詢名單詳見附件。

3.2 本章撮述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

#### (i) 總體意見

3.3 大部分人士包括監管機構普遍支持成立金融發展局。他們均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機構，探討如何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戰略性發展，促進金融服務業增長，以及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

3.4 他們期望，金融發展局與財庫局、金融監管機構、相關機構，以至行業團體和諮詢組織等現有機構互相合作，相輔相成，協力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他們大都注意到，金融市場各個環節息息相關，因此需要一個平台協調業內各個界別的意見，維護金融市場的整體利益。他們認為，香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競爭日益激烈，有需要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地位，保持競爭優勢。

#### (ii) 金融發展局的目標和職能

3.5 接受諮詢者普遍認同金融發展局應提供一個平台，供相關各方發表意見，為金融服務業爭取權益，而除了推廣金融服務業外，更重要的是支持金融服務業發展。他們認為，香



港必須保持和提升競爭優勢，固本培元，鞏固亞洲金融服務從業員提升核心技能和知識。他們又認為，有必要編訂更有針對性、更有系統的培訓課程。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和亞細亞商業樞紐的領先地位。儘管香港有少數行業團體為其所屬界別爭取權益，但缺乏專門為整體金融服務業而設的平台。金融發展局應擔當促進協調的角色，推動業內跨界別合作。他們相信，只要金融發展局具有廣泛代表性，由這個平台提出的意見，會比單一行業團體的意見更具分量。

3.6 不少諮詢對象認為，金融發展局需要研究香港金融服務業的中、長期發展戰略。他們期望，金融發展局自行或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政策研究，並意圖在此基礎上開展工作，提供意見。接受諮詢的監管機構也贊同有需要進行更多政策研究，作為制訂政策的依據。此外，也有一種普遍的看法，金融發展局將來在整理意見提交政府時，不妨多借助業界專業知識。

3.7 大部分接受諮詢者強調，香港必須提升本地金融服務從業員和畢業生的質素、專業精神和競爭力，讓本地畢業生掌握金融實務知識。他們認為，需要協助本地金融服務從業員掌握最新的技能和專業知識，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他們建議，金融

發展局應與教育培訓機構和行業組織合作，協助本地金融服務從業員提升核心技能和知識。他們又認為，有必要編訂更有針對性、更有系統的培訓課程。

3.8 大多數接受諮詢者都認為，金融發展局向海外市場推廣宣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形象，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他們指出，金融發展局應充分借助和利用金管局、香港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現有的推廣工作。對此，金管局、香港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均表示樂於合作。

3.9 部分接受諮詢者認為，支援促進本地金融服務公司發展尤為重要，期望金融發展局協助本地公司提升競爭力。另有意見認為，金融發展局應與業界人士合作，發掘具增長潛力的機會，開拓新的業務。

3.10 接受諮詢的行業團體認為，業界與政府和監管機構現時的溝通渠道應予保留，而非由金融發展局取代。他們認為，現時分別由政府 and 監管機構負責的政策執行、法定或監管職能，不宜由金融發展局接手。接受諮詢的監管機構則視金融發展局為政策諮詢組織，與監管機構相輔相成。



### (iii) 金融發展局的管治架構及所需資源

3.11 大多數接受諮詢者都強調，金融發展局應該獨立於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這樣更有利於反映金融服務業的整體意見。此外，有意見指出，為維持金融發展局的獨立自主，其經費應由業界承擔。也有諮詢對象建議，應賦予金融發展局法定權力，或由政府高層官員出任主席一職，確保金融發展局的建議可以有效落實。

3.12 接受諮詢者普遍認為，金融發展局的組成應有廣泛代表性，成員擬來自金融服務業和相關界別。

3.13 接受諮詢者普遍贊同，金融發展局應下轄不同的委員會專責特定的議題或範疇。他們又建議，如個別現存的諮詢委員會其職能可由金融發展局執行，則應把這些委員會納入金融發展局架構。

### (iv) 其他意見

3.14 在諮詢過程中，有相關人士提出多項提高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的意見和建議。雖然這些意見和建議並非這次諮詢的重點，但對日後金融發展局的工

作仍將有很大的參考價值。有關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3.15 有些接受諮詢者指出，現時有一些障礙和挑戰，阻礙本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他們特別提到：

- 來自新加坡和上海等其他地區金融中心的競爭愈來愈大（例如：在新加坡設立對沖基金的程序較簡便，所需時間也較短；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較佳，租金相對便宜，房地產價格較低；香港國際學校學生名額不足）；



- 人才短缺，缺乏具有相關技能、最新知識和國際視野的金融服務從業員，未能配合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的需要；

- 自迷債事件後，較多資源投放在合規方面，以致近年來金融服務業發展似有所放緩。

- 與本地大學和教育培訓機構合作設計新課程，培育本地金融服務從業員，確保現職從業員和有志加入金融服務業的人士具備業界所需知識技能。

3.16 接受諮詢者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克服這些障礙和挑戰：

- 消除現有障礙，釋放增長潛力（例如：提供激勵基金消除障礙，鼓勵更多基金港在本地註冊，藉此把香港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發發揮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的優勢，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
- 通過宣傳推廣，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例如：有針對性地進行市場推廣，邀請內地／海外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機構；重點推廣本地人力資源的效率、適應力強、應變力佳等特點和專長）；
- 改善環境及基礎設施，吸引內地和海外投資者及專才（例如：增加國際學校學生名額；改善空氣質素；簡化輸入人才的審批過程和程序）；

## 第四章 — 建議

4.1 此前各章概述金融服務對香港的重要性，探討為何需要設立專責機構向政府提供意見並促進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並綜合了多個界別的人士對成立有關機構的意見。本章將就擬成立的金融發展局的職能和相關安排提出具體建議。



### (i) 金融發展局的職能

4.2 關於金融發展局的使命、目標和職責範圍，我們建議如下：

#### 使命

- 提升、加強和鞏固香港作為具全球影響力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

#### 目標

- 為實現該項使命，金融發展局的工作目標是：
  - 就開拓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和建議；
  - 為相關利益方發表意見提供渠道，並為金融服務界爭取權益；
  - 支持金融服務界提升從業人員的核心競爭能力和專業技能；以及
  -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金融服務業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優勢。

## 職責範圍

- 進行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
- 與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共同探討金融服務業持續多元發展的機遇和掣肘；
- 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保持溝通，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和新業務；
- 與教育培訓機構、行業團體和業界合作，提升從業人員的技巧和專業知識；以及
- 通過舉辦研討會、路演、印發刊物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國際金融中心功能。

下文闡述各項建議職能。

### 向政府提供意見

4.3 金融發展局的主要職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進一步推動本地金融市場發展。面對區內其他新興金融中心的挑戰，香港必須提升競爭力以保持優勢。我們必須妥善處理市場發展與有效規管之間的關

係，創造公平、透明、高效的市場環境，促進金融產品的交易、創新和多元發展。政府和監管機構一向致力於推動市場發展並維持金融體系穩定，成績有目共睹。然而，金融市場日趨複雜，政府有必要在討論、制訂、落實政策的各個階段充分考慮市場發展的需要。金融發展局的參與，有助於政府和監管機構深思熟慮，科學決策，強化香港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機遇。

4.4 第二章述及，目前已有若干個委員會就個別具體課題如向政府提供意見。金融發展局可以作為一個覆蓋面廣的跨界的諮詢組織，就整個金融領域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4.5 金融發展局可就特定課題提出意見，例如推行哪些措施以支持某種金融產品或某個市場環節的發展；香港某些表現稍遜的方面如何提高競爭力；修訂法例、清除障礙，鼓勵合法銷售金融服務和產品等等。更重要的是，金融發展局可發揮獨特的作用，就橫跨金融服務業多個環節的策略性課題向政府建言。舉例來說，有些領域具有增長潛力，但尚未充分發展；有些雖已發展得較為成熟，但仍有拓展餘地——這些都是可供金融發展局研究和倡議的課題。此外，同樣重要的

一環，是香港應致力培育和吸引學有專精的專業人士，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4.6 另一個例子是提升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隨着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香港人民幣業務大有可為。金融發展局可配合金管局的工作從宏觀角度研究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擔當的角色；香港應採取哪些措施以不斷強化銀行、證券、保險業的人民幣業務基礎並促進三者間的相互關係；應着力推行哪些新的重點工作；應籌劃發展哪類基礎設施以力爭先機；在岸與離岸市場應建立何種關係；可否將與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轉為合作互利等等。

4.7 政府在審視本報告時，可考慮應否將個別現有的非法定諮詢委員會納入金融發展局架構內。

### 進行調查研究

4.8 相關諮詢對象普遍認為，金融服務業需要高質量的政策研究。儘管金融發展局的定位並非研究機構，但要提出切實可行的政策建議，必須有研究成果支撐。除了自行進行研究或業界調查外，金融發展局還



可借助業界和學術界的資源，在挑選研究課題、界定研究目標方面進行合作以支持政策制訂工作。金融發展局也可協助政府評估市場參與者提交的研究報告。

## 業界發表意見的平台

4.9 金融發展局可提供有用的平台，集結金融服務業內各領域的專才和代表。上文提及的推動人民幣業務就是一個突出的例子，正好說明各領域獨自摸索的做法已無法處理諸多跨界別課題。此外，國際和本地的監管措施也可能同時影響到金融服務業的各個界別。金融發展局可以匯集業內的不同意見，協助他們尋求共同的目標和關注焦點。

4.10 金融發展局還可以積極促進政府和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當政府和監管機構擬推行的新措施（特別是影響整個業界的措施）時，可通過該局了解業界的反應。在制訂改革措施或處理個別議題的過程中，該局可以作為一個主要的平台，讓政府和監管機構與業界更有效、更及時地進行溝通。

4.11 對業界審慎和操守的規管是監管機構依法履行的工作，金融發展局並不具備規管職能。不過，金融發展局與監管機構之間建立伙伴關係，加強地協作，有助於業界較為全面地了解到市場發展舉措可能衍生的規管問題。與此同時，對於市場人士認為有礙市場發展部份現行規則規例，金融發展

局也可以從較獨立的角度進行研究和審視。

## 與內地和海外機構溝通

4.12 金融發展局可以在內地和海外代表香港金融服務業發聲。該局應致力與香港以外的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接觸溝通，為香港公司開拓商機。此外，若其他司法管轄區實行的措施不利於香港市場和業界人士，則金融發展局也可協調業界，向內地和海外有關方面反映意見。

4.13 當特區政府致力為香港業界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或就跨境監管措施與各地政府溝通時，金融發展局的參與和配合可以發揮積極的作用。

## 人力資本

4.14 金融服務業要持續發展，充足的高素質金融專才是整個金融基建的關鍵環節，同時也是一個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特點。因應金融服務業瞬息萬變的情況，金融發展局可協助收集業界的人力資源需求，包括職位類別和專業知識，以配合業界常變常新的需要。有關資料有助於政府評估人力資源需求，並採取相應的教育和入境措施以滿足相關需求。金融發展局亦應聯繫本地大學和其他教育培訓機構，促進業界和這

些機構的合作，設計與金融相關的課程。此外，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培訓和實習機會，也是一個可行的合作方式。



## 宣傳推廣

4.15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意義重大，既可宣揚香港作為具全球影響力國際金融中心的地點，也可為香港業界開拓更多商機，從而創造更多的本地職位。

4.16 目前，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均不時在內地和海外舉辦宣傳推廣活動，部分以金融服務業作為主題之一，部分則以金融服務業為專題。金融發展局應參與其事，形式可以是自行籌辦主題活動，也可借其他機構之力，參與其舉辦

的宣傳推廣活動，運用其業界網絡物色推廣的對象和業務伙伴。金融發展局還可協助政府謀劃宣傳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的整體策略。

## (ii) 組織架構

4.17 經研究本港和海外經驗，建議金融發展局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這種組織形式常見於無意向成員分發利潤的非牟利機構，最近成立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即採用這種形式。

4.18 採用這種公司形式的好處略述如下：

- 金融發展局具有獨立身份，形象較為清晰。這樣有利於與業界的溝通，也可提高其作為政策研究者和倡議者的公信力。另一連帶好處是，金融發展局可以獨立個體的身份配合政府的工作，在外地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游說其他市場的有關當局。
- 必須遵守香港公司法的各種法定要求，這有助於推行良好的管治，提高運作透明度。
- 以財政獨立的公司形式運作，在業務規劃和資源管理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

可以量才聘用具相關市場經驗的人士。

- 有更大的自主空間考慮其他經費來源或資助模式，長遠而言做到自給自足。

### (iii) 管治架構

4.19 一般而言，董事局負責擔保有限公司的管治。建議金融發展局的董事局廣納業內不同領域的人才，組成人數則應充分考慮在履行職能時的成效和效率。

4.20 董事局可在適合的情況下設立專責小組委員會、委任顧問、增選外間成員。此舉不但可以進一步擴大業界的參與，還可以引入更多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各小組委員會可具體負責某項特定職能（如政策、研究、人力資源、宣傳推廣）、監察公司管治，或針對個別課題的專項工作。

### (iv) 行政支援

4.21 可以預期，金融發展局的專職人員需要對國際和本地金融市場有充份的認識和經驗，有廣泛的人脈網絡資源，能夠

動員市場的支持和參與。具備上述素質才能夠順利開展工作，包括進行詳細深入的研究，提出切實可行的政策建議，與市場參與者深入溝通，以及在國際和內地有效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



4.22 金融發展局的架構應力求精簡，人員編制盡量用於處理實務工作，例如研究、制訂政策建議、與業界溝通、發展人力資本、宣傳推廣、游說工作等。為有效執行職能，該局成立初期應先採取精簡的人手編制，然後逐漸將職員人數在數年內增加至約 15 人。在最初人手方面未有全面支援的情況下，該局應善用有限資源，按優先次序處理各項工作。



4.23 長遠而言，金融發展局應基本上以自給自足的模式運作。英國類似機構（TheCityUK）的經費來自會費和政府補助，兩者為八與二之比，這個模式可供借鑑。公營界別的經費分擔比例應訂在甚麼水平難以一概而論，但由私營界別承擔部分經費，有助於促進市場參與者對金融發展局工作的認同，也有助於金融發展局構思和倡議有利於金融業發展的舉措。除收取會費外，也可考慮開拓捐款和贊助等其他收入來源，用以舉辦宣傳推廣活動或研究工作。此外，以非金錢的方式襄助，例如義務工作或向該局借調人手也是可行的做法。

4.24 不過，金融發展局成立初期，首要工作應是逐步建立市場對該局的信心。因此，建議金融發展局成立初期的運作主要由公營界別支持。在此期間，該局應制訂長遠而言較能自給自足的經費模式，並制訂明確的目標，逐步削減公營界別的經費承擔。

#### (v) 問責性及透明度

4.25 如第 4.18 段所解釋，擔保有限公司須遵行公司法的法定要求，包括推行良好的公司管治，例如：

- 適時把成員、董事、公司秘書和註冊辦事處的資料交付公司註冊處存檔，供公眾查閱；以及
- 把包含董事報告和審計帳目的周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存檔，供公眾查閱。

4.26 除遵行上述法定要求外，金融發展局也應考慮效法其他主要公營機構，採取加強問責性和透明度的一些額外措施，例如向政府提交財政預算及業務計劃以供審批；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制訂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通過刊物、傳媒採訪及專用網站，積極與相關各方和公眾溝通。

諮詢者名單

學術界／評論員／智庫

安納德（香港大學）  
張仁良（香港浸會大學）  
崔錦雄（恒生管理學院）  
雷賢達  
龐寶林（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David Michael WEBB  
黃元山

銀行及財資市場協會／機構

德意志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學會  
摩根大通  
摩根士丹利  
瑞士銀行

保險業協會／機構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險索償投訴局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上市及投資協會／機構**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金銀業貿易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商品交易所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

**專業團體**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董事學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香港）

**證券業協會／機構**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  
香港證券業協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香港證券學會  
證券商協會

**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定及諮詢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投資推廣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